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解除股权质押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李英和、张慧、倪军、李昂分别将其持有的股份(共计6,000,000股)进行质押，质押期限自2014年5月8日起至质押权人办理解除质押之日为止。2015年6月16日，上述股权质押已经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因工作失误，公司未能及时单独披露上述股权质押解除事宜，现予以补充披露。详见于2016年3月24日发布的《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

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